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燃料油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05

采 购 人：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明.....	1 1
二、	招标文件.....	1 2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 3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 7
八、	处罚、质疑.....	2 3
九、	保密和披露.....	2 5
十、	解释权.....	2 5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 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 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 5
第六部分	附 件.....	3 8
附件一：	投 标 函.....	3 8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9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4 0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4 1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4 2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4 3
附件七：	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4 4
附件八：	封面格式：.....	4 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燃料油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 JNCZ(SDLLD)-GK-2019-0005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燃料油采购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投标人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p> <p>4、供应商在济南具有固定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450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 方式：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报

名时需携带注册成功后的登录界面)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再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3)开户许可证(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5)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4. 售价: 500 元/份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

联系人: 蔡主任

联系方式: 13658636117

2、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 系 人: 田生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10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用燃料油采购</p> <p>项目说明：</p> <p>1、本次招标项目为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用燃料油采购，预算为 450 万元。</p> <p>1) 中标人必须是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送货，如遇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p>2) 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免费上门加油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为车辆提供加油服务；</p> <p>3) 根据季节变化需要提供0号、-10号、-20号和-35号车用燃料油；</p> <p>4) 中标人提供燃料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国VI标准车用燃料油，当天随货同行出库单、化验单中标人送货的车辆必须与出库单的车牌号一致。中标人每次送货时，提供所送车用燃料油样品，以备留样随机化验，化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油样不合格，要求中标人在4小时内提供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燃料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p> <p>5) 按每升0号、-10号、-20号和-35号车用燃料油报优惠价（以市场价为基准报优惠浮动价格元/公升）；供应商所供车用燃料油必须是达到国VI标准的车用燃料油（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p> <p>6) 中标人的人员及送油车辆满足常驻采购方车队的要求，保证车辆的及时供应；</p>
2	计量方法	按国家计量规范的计量方法计算。
3	价格	由于燃料油价格变动的不稳定性，每次供油时乙方应如实提供当日市场油价，经采购方核实后，按投标所报优惠率进行折算。
4	质量标准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国VI标准车用燃料油
5	供货时间	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p>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投标人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p> <p>4、在济南具有固定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p>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p> <p>(1)若采用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接收账户如下：</p> <p>单位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 号：15132401040008055</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p> <p>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p> <p>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报价保证金”。</p> <p>(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 SDLDZBDL@163. com 邮箱,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开标时请将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2	质疑文件提交时间、方式	<p>时间：2019年5月7日17时30分前。</p> <p>方式：投标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同时，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至 sdld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p>
13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六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单独密封 (U 盘或光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单独密封)
14	付款方式	动态据实结算。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19年5月23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19年5月23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17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8	政府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

	<p>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 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 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p> <p>（四）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p>
--	---

	<p>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p> <p>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p>
--	---

		<p>除。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p>
19	采购预算金额	450 万元（报价高于 450 万，按废标处理；）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详见招标公告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

3.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只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5)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完税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及企业获奖（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 1) -9) 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 1) -9) 证件经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9.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表；
- 3) 其他。

9.4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等；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其他

9.5 商务文件

- 1) 售后服务条款；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其他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次报价按市场报优惠价格）。投标报价含技术服务、检测费、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七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U盘或光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八）：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 13:30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详见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缴纳：电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公证处（见证律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验：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4) 开户许可证；

5)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完税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及企业获奖（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 1) -9) 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 1) -9) 证件经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以上 1) -9) 需开标现场提

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证件经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人 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H、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其他。
-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

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具体评标方法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评分方法、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市公共资源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律师事

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 3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 3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项目名称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作业车辆燃料油采购

二、项目说明

- 1) 中标人必须是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送货，如遇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 2) 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免费上门加油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为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 3) 根据季节变化需要提供0号、-10号、-20号和-35号车用燃料油；
- 4) 中标人提供燃料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国VI标准车用燃料油，当天随货同行出库单、化验单中标人送货的车辆必须与出库单的车牌号一致。中标人每次送货时，提供所送车用燃料油样品，以备留样随机化验，化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油样不合格，要求中标人在4小时内提供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燃料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5) 按每升0号、-10号、-20号和-35号车用燃料油报优惠价（以市场价为基准报优惠浮动价格元/公升）；供应商所供车用燃料油必须是达到国VI标准的车用燃料油（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
- 6) 中标人的人员及送油车辆满足常驻采购方车队的要求，保证车辆的及时供应；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

说明：按综合打分取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当并列第一名为两家或以上时，取优惠率高的为中标供应商单位。

项 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	30 分	投标价格以每次到货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的车用燃料油零售价格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浮动优惠，本次把报价只需报浮动优惠价格（元/公升），取各投标人总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总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满分为 30 分）
技 术 部 分	4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供货方案（0-10 分）供应商有自己的危险品运输车队或与有危险品运输资质车队签有承运合同（提供合同原件）；≥30 辆得 10 分，20 辆≤车辆<30 辆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2) 其他组织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质保、安全管理、运输、保险等事项的内容及措施）酌情得分，最高得 4 分； 3) 应急供货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10 分） 4) 燃料油的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提供质检报告（0-8 分） 5) 质量指标完成的保障措施；（0-8 分）
商 务 部 分	30 分	1)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及承诺书；（0-10分） 2) 对本项目的管理架构和固定专业人员配备；（0-9分） 3) 企业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0-2分）4)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加3分，最高得分为9分。（0-9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该业绩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证明材料(即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必须含有同类项目内容的业绩。 备注 2：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指以下网站 (1) 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p>(3)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采购与招标网。</p> <p>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供查询。</p>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时由采购人通过济南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送《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

的技术资料。

-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8.1 合同生效后 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1、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审核备案。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 15.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外，本合同需经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采购服务内容
- 7、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中其他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预算内直接支付资金由济南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支付时需先支付其他资金，后支付预算内直接支付资金。

2、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型号	优惠价格（元）	对招标文件的认可程度	备注
0号、-10号、-20号、-35号燃料油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优惠率 (%)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	时间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指此类燃料油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八：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